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竞得办公用房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此次竞买概述

1、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9,975万元（不含相关税费，具体税费承担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）竞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1层的办公用房一处，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,000万元，自有资金4,975万元，总建筑面积约3,744.31平方米。

2、本次竞买房产事项已于2015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竞得房产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竞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竞买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竞买标的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1层
- 2、标的性质：商品房
- 3、总建筑面积：约3,744.31平方米
- 4、标的状态：交易标的未设置抵押担保，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所有权被限制的状态

三、竞买标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4:0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正东国际大厦 B 座九层拍卖厅，参加了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会，并竞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1 层的房产，成交金额 9,500 万元，佣金为 475 万元，总金额为 9,975 万元。税费承担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于当日与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

四、本次竞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买房产区位条件优越，综合成本较低，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研发与办公环境，在业务拓展、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- 2、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6 日